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040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春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兆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晓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76,675,861.29	6,550,056,899.07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39,502,520.07	2,306,671,938.13	5.7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2,300,979.86	-30.69%	5,232,405,317.02	-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688,181.05	不适用	131,422,815.5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569,986.86	513.15%	120,076,830.57	1,00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10,008,891.40	-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8	不适用	0.059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8	不适用	0.059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3.16%	5.54%	8.64%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5,539.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85,792.1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12,174.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9,743.41	
购买理财收益	6,599,965.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7,050.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59,100.44	
合计	11,345,984.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4%	448,871,726			
李非文	境内自然人	7.17%	158,200,000		质押	42,950,000
刘振光	境内自然人	6.98%	154,000,000		质押	100,00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6.34%	140,000,000		质押	140,000,000
朱峥	境内自然人	6.34%	140,000,000		质押	113,000,000
黄李厚	境内自然人	4.55%	100,353,500			
刘本忠	境内自然人	4.04%	89,172,601		质押	70,000,000
金洁	境内自然人	3.99%	88,000,000		质押	81,000,000
王继满	境内自然人	3.68%	81,100,000		质押	51,100,000
燕卫民	境内自然人	3.60%	79,536,000		质押	79,536,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48,871,726	人民币普通股	448,871,726			
李非文	15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200,000			
刘振光	15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00			
李强	1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0			
朱峥	1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0			
黄李厚	100,3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353,500			
刘本忠	89,172,601	人民币普通股	89,172,601			
金洁	8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0			
王继满	8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100,000			
燕卫民	79,5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3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黄李厚先生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353,500 股；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朱峥先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000,000 股；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王继满先生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余额26,509.31万元，比年初减少42,403.68万元，下降61.53%，主要是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

2、应收账款余额5,597.87万元，比年初减少6,495.85万元，下降53.71%，主要是公司收回了前期的应收款。

3、预付账款余额28,180.61万元，比年初增加13,115.03万元，增长87.05%，主要是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为了锁定低价格原辅材料而增加了预付款。

4、其他应收款余额816.11万元，比年初减少17,340.03万元，下降95.51%，主要是淮钢公司收回了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的到期借款。

5、存货余额109,820.17万元，比年初增加26,470.29万元，增长31.76%，主要是淮钢公司抓住原材料波段采购，增加了存货库存。

6、其他流动资产余额43,059.12万元，比年初增加37,811.52万元，增长720.55%，主要是公司和淮钢公司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11,406.61万元，比年初增加5,000万元，增长78.04%，主要是子公司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行了对外投资。

8、在建工程余额21,809.60万元，比年初增加12,133.59万元，增长125.40%，主要是淮钢公司对80MW发电机组并网改造、220KV变电站及煤气柜改造等项目的投资。

9、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2,925.95万元，比年初减少4,331.13万元，下降59.68%，主要是淮钢公司2016年盈利弥补了以前年度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0、短期借款余额10,000.00万元，比年初减少14,800.00万元，下降59.68%，主要是为了降低财务费用，淮钢公司归还了短期借款。

11、应付票据余额16,896.7万元，比年初减少22,184.46万元，下降56.77%，主要是淮钢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减少。

12、预收账款余额44,961.86万元，比年初增加17,976.59万元，增长66.62%，主要是淮钢公司优化销售模式，收取的预收货款增加。

13、预计负债余额为零，比年初减少6,987.79万元，主要是母公司根据法院判决支付了候东方诉讼案的本金及利息。

#### （二）1-9月利润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年1-9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29亿元，同比增加4.30亿元，主要是①2016年，公司采取“降本节支，创新挖潜增效”措施，积极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调整品种结构，产品销售毛利同比增加2.35亿元；②公司对外投资的联营企业亏损减少，投资收益同比增加0.85亿元；③由于去年同期计提了候东方案的预计负债，今年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0.84亿元。

#### （三）1-9月现金流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6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出5.71亿元，主要是①母公司及淮钢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增加流出3.90亿元；②子公司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0.5亿元；③淮钢公司增加技改项目投资1.34亿元。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4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出1.99亿元，主要是①淮钢公司银行借款与还款的净流出同比减少1.47亿元；②淮钢公司支付利息同比减少0.4亿元。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5月12日，公司及沙钢集团依据《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向苏州市中院起诉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等公司原部分股东，要求其赔偿公司因侯东方诉讼案败诉支付的4,500万元本金、利息及所发生的相关诉讼费用。2016年5月20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苏05民初354号】，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1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1）。

2016年6月7日，公司及沙钢集团向苏州市中院提交了关于撤销上述诉状中的被告之一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申请。2016年8月16日，原、被告在苏州市中院合议庭主持下进行证据交换。2016年10月18日，苏州市中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审理结果。

2、201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淮钢公司转来的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送达的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同证券”）破产管理人起诉淮钢公司“出资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2014）济商初字第103号】，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8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201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淮钢公司转来的济南中院《民事判决书》【（2014）济商初字第103号】，该院支持了淮钢公司的意见，驳回了天同证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4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

天同证券不服济南中院一审判决，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对此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2016年10月12日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16）鲁民终1061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2007年前，淮钢公司与淮安盈达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盈达”）及其关联方签订了《投资建厂供气合同》等系列合同、协议，根据上述合同、协议，淮钢公司引进淮安盈达在淮钢公司厂区内建设空分设备能力为20,000Nm<sup>3</sup>/h的机组，专为淮钢公司提供生产配套用气体。

截止2015年6月30日，淮钢公司按约履行上述合同、协议，并向对方支付了约26.01亿元（含税）的气款。后经调查发现，淮安盈达为淮钢公司实际建设的空分设备能力为25,000Nm<sup>3</sup>/h的机组，并不是合同约定的20,000Nm<sup>3</sup>/h，存在擅自扩大了5,000Nm<sup>3</sup>/h机组的产能情况，淮安盈达据此超量生产外销的液氧、液氮、液氩所耗用的电、水，却仍按合同规定的自用电价0.41元/Kwh（不含税）支付给淮钢公司，远低于淮钢公司支付给淮安市供电公司的电价。为此，淮钢公司与淮安盈达多次协商，要求其补齐外销气量耗用的电费差价，均无果。

鉴于此，2015年10月14日，淮钢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先行部分裁决合同存续期间不得停气、限气，裁决淮安盈达停止液态气体外卖的侵权行为、支付给侵害淮钢公司利益所得143,347,356.40元（含税）人民币、返还淮钢公司历年大修期间多结算的气费补差款8,559,993.05元（含税）人民币、支付淮钢公司本案律师费用100万元人民币，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案号DX20151284。

2016年5月12日，仲裁委员会已就此作出如下裁决：（1）合同存续期间淮安盈达不得限气；（2）驳回淮钢公司的其他部分裁决请求；（3）驳回淮安盈达的部分裁决反请求。

2016年5月26日，淮钢公司又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原仲裁请求：（1）先行部分裁决合同存续期间被申请人不得停气、限气，停止供气或者限制供气都属于严重的、具有危险性的违约行为；（2）裁决被申请人停止液态气体外卖的侵权行为；（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侵害利益所得143,347,356.40元（含税）人民币；（4）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历年大修期间多结算的气费补差款8,559,993.05元（含税）人民币；（5）裁决被申请人支付100万元人民币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用；（6）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变更的仲裁请求：原仲裁请求第3项变更为：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侵害利益所得124,112,307.66元（含税）人民币；原仲裁请求第4项变更为：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历年大修期间多结算的气费补差款4,279,996.52元（含税）人民币；原仲裁请求第5项变更为：裁决被申请人支付178万元人民币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用。

2016年5月27日，仲裁委员会依据淮钢公司《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向淮安盈达发送了《关于DX20151284号供气合同争议案》【（2016）中国贸仲京字第018788号】。2016年9月6日，仲裁委员会对上述变更后的仲裁请求开庭进行了审理。目

前，淮钢公司尚未收到审理结果。

4、2016年9月19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016年9月30日，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事由申请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10月18日，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沙钢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公司与沙钢集团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沙钢集团承诺："继续支持公司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若因业务开展之需要的关联交易，则严格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	2010年12月19日	长期	沙钢集团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沙钢集团		2016年2月1日和2月2日，沙钢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沙钢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不减持沙钢集团持有的沙钢股份的股票。"	2016年02月01日	增持完成后六个月	沙钢集团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严格履行承诺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4,000	至	20,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62.1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6 年，公司积极开展“降本节支，创新挖潜增效”活动，优化生产工艺，调整品种结构，同时抓好原材料波段采购，产品毛利显著提高，致使 2016 年度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